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康小姐  
電話：(02)899568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1. pdf、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2. pdf、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3. pdf、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提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及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亦請學生停止前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在家學習。有關是類學校及機構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本部已於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項下建置「事業單位停業期間出勤及工資權益」相關問答（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5003/45004/#>），節錄如附件1，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另有關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因涉及各地方政府收托作法不一，以及現行退費規定係由各托嬰中心與家長自行簽訂，仍請參考前開問答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



年5月11日台(83)勞動2字第35290號函(如附件2)有關事業單位停工，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之規定，視具體個案判定之。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及同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如附件3、4)，併請參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

